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大 108 年度偵緝 393 字第 60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柯宏騰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393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大股書記官林素珍，(07)2161468 轉 3476。

書記官 大股書記官林素珍

